赴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申請注意事項

1. **本校公務人員及兼行政人員：**當事人赴大陸地區**2個星期前填具並簽章**「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赴陸行程表**簽會相關處室，經學校簽准同意後，送人事室留存。
2. 赴陸人員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交由人事室留存。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應儘速向政風處反映。

檢附附件：

* 1.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2. 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參考法規：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4. 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